

鄯善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鄯人常〔2024〕38号



鄯善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鄯善县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县人民政府：

鄯善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鄯善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鄯善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同意鄯善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。

会议决定，批准鄯善县人民政府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9326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2755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65716万元；批准鄯善县人民政府本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要求，鄯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，强化底线意识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主题词： 预算 调整 决议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，县委书记、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李光耀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库尔班江·尼扎米丁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胡续文，代理主任朱建江、各副主任，各专门委员会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存档